

## 2021年度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嵩明县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嵩明县矿业权人	5%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网络监测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2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管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5%	2021年4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3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4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检查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采矿权人或企业、单位	5%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5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2021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6	嵩明县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测绘质量检查	嵩明县测绘资质单位	5%	2021年8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2.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7	嵩明县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嵩明县测绘资质单位	5%	2021年8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8	测绘地理信息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2021年8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
9	测绘地理信息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2021年8月-12月	实地、材料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县（区）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县级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和实施检查